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43.05%的全部股东，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筹划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对首次发布本次交易信息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2月18日首次发布本次交易相关公告，首次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88315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 (2023-01-13)	首次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3-02-17)	波动幅度
新天然气股价（元/股）	22.20	23.83	7.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883150.WI)	1,030.73	1,066.77	3.50%
上证指数（000001.SH）	3,195.31	3,224.02	0.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4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85%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对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883150.WI）。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和同期同行业板块（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指数（883150.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文选

刘文选

汤玉

汤玉

付敏

付敏

